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宋文良

被告 宋文瑞

宋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00地號（地目建000000000000、面積692.6平方公尺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及該圖中附記中「使用地號」、「面積」欄所示部分（惟卷內未見檢附該附圖），請求准許裁判分割並拍賣共有物，分配價金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說明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